

南开大学商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专业硕士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审和颁奖工作，增强其导向作用，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品学兼优，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和对象

1. 原则上二年级在学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均可参评。
2. 延期毕业生不得参加评选。

第三条 评选标准

1 . 评选“南开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”、“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”要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标准。

2 . “南开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”评选标准是：

(1)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；

(2)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；

(3)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及其他公益活动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，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；

(4)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研究生学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(5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体魄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；

3 . “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标准是：

(1)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热心社会工作；

(2) 有很强的工作能力，积极主动为同学们服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担任过一个学年以上学生干部（班干部、党团干部、联合会干部）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；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评为南开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：

1. 学年内考试不及格者；
2. 学年内有违纪行为者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1. 各院系评选表彰活动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在院系党政领导下进行，具体工作以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或研究生管理干部为主组织落实。

2. “南开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”、“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，民主评选产生。已被推荐出的候选人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3. 候选人名单要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。

4. 评选工作应与优秀奖学金评选工作同时进行。

第六条 表彰和奖励

1.“南开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”、“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”是南开大学研究生的荣誉称号。南开大学给获得“南开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”、“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”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的奖励。